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柏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再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㈡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得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能與其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應予以非難。暨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5號

被　　告　陳柏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情，竟仍基於縱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8日0時30分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香菸盒包裝後，放置在屏東縣里○鄉○○路0○00號之住處對面路旁隱密處後，通知對方拿取之方式，將前開提款卡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之成年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陳柏廷所提供之中信帳戶，均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中信帳戶為被告申辦，並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鄭峰志於警詢之證述、通訊軟體THREADS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3人遭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⑵證人即告訴人陳詩媗於警詢之證述、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 ⑶證人即告訴人王楷云於警詢之證述、匯款紀錄、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⑴證明中信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⑵證明如附表所示所示之時間，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蘇柏諺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峰志 提告	114年8月18日20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網路購物交易失敗，需匯款驗證，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	114年8月18日20時32分許	49981元	中信帳戶
				114年8月18日20時34分許	20035元	
2	陳詩媗 提告	114年8月18日20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抽獎活動獲獎，但需匯款認證，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	114年8月18日20時16分許	23056元	中信帳戶
				114年8月18日20時39分許	11056元	
3	王楷云 提告	114年8月18日19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免費贈送物品，但需實名及匯款驗證，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	114年8月18日19時20分許	9981元	中信帳戶
				114年8月18日19時22分許	6123元	